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孫書賢　　年籍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上雖以被告姓名「孫書賢」及其曾於民國110 年1 月19 日3時30分許駕駛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」等方式欲特定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查，依本院調得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亦無姓名為「孫書賢」之相關年籍資料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籍及其送達地址，堪認原告之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本院於112 年5月2日已以112 年度雄簡字第786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孫書賢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

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孫書賢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前述裁定並於112 年5 月8 日業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已逾補正期限，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亦有本件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等附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